

4-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0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全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2 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訴訟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3.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為配合 112 年 8 月 15 日高等行政法院組織調整，本院受理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事件，以落實堅實第一審之訴訟結構，充分發揮本院法律審之功能。

此外，為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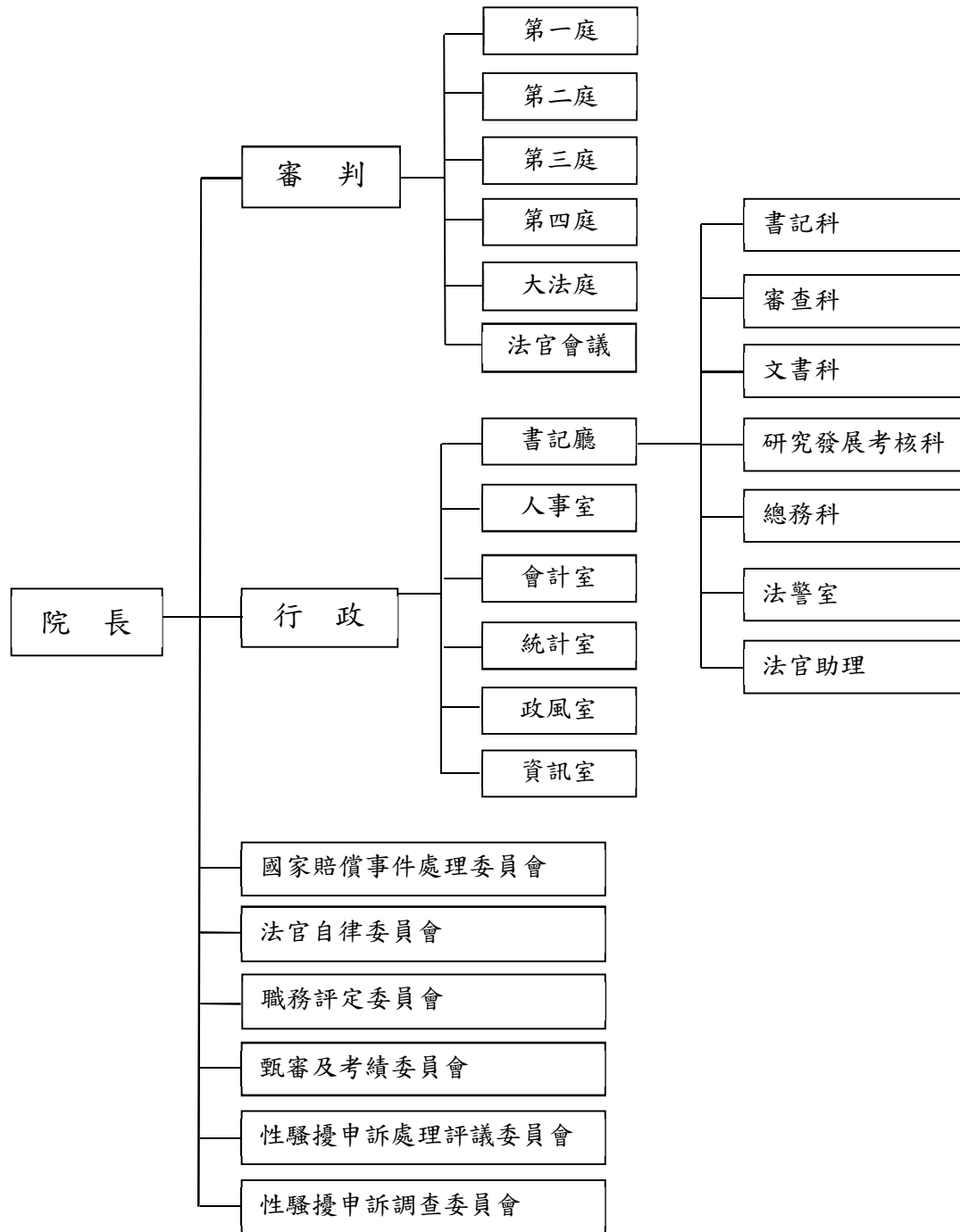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2	67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94 人，較上年度減列 9 人，係減列職員 5 人、聘用人員 4 人。
法 警	2	2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4	4	0	
駕 駛	5	5	0	
聘 用	17	21	-4	
約 僱				
合 計	94	103	-9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下，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深耕人民對司法信賴。又為因應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下稱新制)，本院將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發揮法律審功能，落實確保當事人權益，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行政訴訟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及三級二審制度後，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為避免未具合法要件事件延滯一般事件之審理速度，本院推行專股審查制度，由審裁專股法官審結前述事件，一般法官致力於實體爭點研析。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又因應新制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並增列防杜濫訴之規定，為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本院將加強新制宣導，期以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
2.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本院依該法規定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

3. 精進言詞辯論與裁判附記程序，實踐新制立法意旨：為與新制無縫接軌，本院積極針對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研議訂定實施辦法，以維護當事人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此外，本院所為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是以，本院審慎研擬裁判附記不同意見之實施辦法，俾助於行政訴訟實務及學理之發展。
4. 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司法權有效促進法律續造：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與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本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判決將成為標竿。
5. 積極研究發展：配合防疫管制規定，年度內適時規劃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邀集各級行政訴訟法院庭長、法官參與，藉由共同研討，互相啟發，期收學術與實務深入切磋交流之效。此外，為掌握國際行政訴訟新趨勢，本院不定期與國外行政法學者專家互訪座談，借鏡各國制度經驗，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並適時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環境	整修辦公大樓廁所，汰購會議室影音視訊設備及法官升降辦公桌等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000 件。
	二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為使實務能引領理論之發展方向，理論能增進實務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本院將配合防疫管制規定，年度內適時規劃舉辦研討會，由法官就實務議題提出研究報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參與，期使透過學術、實務的充分交流與對話，增進司法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四	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推展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司法效能，並兼顧親民與便民之目標。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p> <p>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p> <p>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p> <p>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p> <p>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p> <p>6. 汰換影印機及辦公大樓照明燈具等辦公設備，並更新法庭視</p>	<p>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p> <p>2. 無違紀事件發生。</p> <p>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p> <p>4. 增設本院網路防火牆設備，完成第一法庭科技法庭建置，以及持續提供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p> <p>5. 110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425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626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p> <p>6. 如期完成汰購影印機、辦公</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聽系統等。	大樓照明燈具，以及法庭視聽系統等設備更新。
二、行政訴訟 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研究。 2.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為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 3. 賡續推動司法專業化，提升審判專業能力與效率。 4. 大法庭制度藉由言詞辯論，使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期因多元參與，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到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度施行至今，各庭除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外，就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案件 110 年度受理 4,296 件（新收 2,123 件、舊受 2,173 件），辦結 2,845 件。 2. 110 年度共召開 9 次法官會議，討論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選舉第 2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本院主管行政規則訂修等事項，透過集思廣益，持續滾動檢視各項院務行政，精進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3. 本院除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專股，藉由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提升專業能力與審判效率外，並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109 年起進用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能。</p> <p>5.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建構實務學術交流平台，以溝通各審級意見，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p>	<p>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審判稅務事件，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p> <p>4. 大法庭制度於 110 年間，各庭提出徵詢計 3 件，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1 件，提案大法庭審理 2 件。</p> <p>5. 110 年度因受本土疫情嚴峻影響，暫停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為持續推升行政訴訟之發展，本院援例收錄 109 年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精彩內容，出版「109 年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實錄」乙書，以擴大交流成效，供各界研究與參考。</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p> <p>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p> <p>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p> <p>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p> <p>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p>	<p>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p> <p>2. 無違紀事件發生。</p> <p>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p> <p>4. 持續更新審判系統版本，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並配合司法院網站資源共享政策，本院外網與其介接同步，大幅提升資料查找效能，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p> <p>5.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2,266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383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p> <p>6. 有關汰換辦公室天花板及更新簡報室影音視訊設備、數位</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司法的信賴。</p> <p>6. 汰換辦公室天花板，更新簡報室影音視訊設備及數位式麥克風系統等設備。</p>	<p>式麥克風系統等，本院刻辦理採購作業中。</p>
二、行政訴訟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研究。</p> <p>2.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為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p> <p>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2,805 件（新收 1,354 件、舊受 1,451 件），辦結 1,394 件。</p> <p>2.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2 次，預立案件分配標準，務期案件配受之公正，以維司法公信力。</p> <p>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期藉大法庭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甚至專家學者都能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院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 1 件，經各庭評議提交大</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p> <p>4. 推動卷證電子化，以促進法院內部運用及各法院間之資源共享，型塑便民的司法。</p>	<p>法庭裁定 0 件，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0 件。</p> <p>4. 為落實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本院已設置掃描作業中心，致力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刻規劃辦理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1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1	合計	765	909	731	-14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1	-	
			040510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5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 賠償收入。
3	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2	790	602	-16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22	790	602	-168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	771	583	-17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00	771	583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19	19	3	
4	25	1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22	19	19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6	12	-1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6	12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6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	113	117	25	
7	25	1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8	113	117	25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38	113	117	25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13	117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6,604	159,206	142,099	-2,602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56,604	159,206	142,099	-2,602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52,800	154,258	138,718	-1,458	1. 本年度預算數152,800千元，包括人事費132,828千元，業務費18,556千元，設備及投資1,326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2,82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0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1,588千元。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66	3,510	3,381	56	本年度預算數3,56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6千元。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00	-	-1,200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0	-	-1,20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00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0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2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5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8	
				1205100200		
		1		雜項收入	138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8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80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2,82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82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2,828		1.政務人員待遇3,691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6,972千元，係職員61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72		3.約聘僱人員待遇11,613千元，係聘用人員1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4.技工及工友待遇4,598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5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98		5.獎金20,54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549		(1)考績獎金9,45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692		(2)年終工作獎金11,09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343		6.其他給與1,692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90		(1)休假補助1,592千元。
1055 保險	7,58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34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5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49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79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2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24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66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90千元。
			9.保險7,5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96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1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12		1.業務費5,41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307		(1)水電費3,30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辦公廳室電費3,207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52,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39		(2)其他業務租金29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417		(3)稅捐及規費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4)保險費13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9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5)物品4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18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4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千元，係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47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44		1.業務費13,14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29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2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52,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20		<2>郵資費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3)資訊服務費1,58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6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17		(5)物品92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09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2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0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8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0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6,920千元，係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45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7千元。
			(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326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更新本院會議室影音視訊設備等機械設備817千元。 (2)購置法官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509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5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56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66		
2009 通訊費	995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48		(1)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7		(2)郵資費8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		2.物品1,84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6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68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7千元。
			4.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800	3,566	238			156,604
1000 人事費	132,828	-	-			132,8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1	-	-			3,6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72	-	-			66,9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	-			11,6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98	-	-			4,598
1030 獎金	20,549	-	-			20,549
1035 其他給與	1,692	-	-			1,692
1040 加班值班費	9,343	-	-			9,3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90	-	-			6,790
1055 保險	7,580	-	-			7,580
2000 業務費	18,556	3,566	-			22,1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3,307	-	-			3,307
2009 通訊費	200	995	-			1,1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4	-	-			1,5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	-			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39
2027 保險費	139	-	-			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			300
2051 物品	1,346	1,848	-			3,1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0	687	-			2,3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0	-	-			7,3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	-			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	-			1,515
2072 國內旅費	117	36	-			153
2084 短程車資	7	-	-			7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6	-	-			1,326
3020 機械設備費	817	-	-			817
3035 雜項設備費	509	-	-			509
4000 獎補助費	90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			最高行政法院	132,828	22,122	90	-
				司法支出	132,828	22,122	90	-
		1		一般行政	132,828	18,556	90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56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55,278	-	1,326	-	-	1,326	156,604
238	155,278	-	1,326	-	-	1,326	156,604
-	151,474	-	1,326	-	-	1,326	152,800
-	3,566	-	-	-	-	-	3,566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817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817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817

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09	-	-	-	1,326
-	-	509	-	-	-	1,326
-	-	509	-	-	-	1,326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98	
六、獎金	20,549	
七、其他給與	1,692	
八、加班值班費	9,3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90	
十一、保險	7,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2,828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2	67	-	-	2	2	-	-	4	4	4	4	5	5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62	67	-	-	2	2	-	-	4	4	4	4	5	5

政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開 支 總 額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21	-	-	-	-	94	103	123,485	126,033	-2,54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2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17	21	-	-	-	-	94	103	123,485	126,033	-2,548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3,456	1,140	31.30	36	8	72	6577-QH。 (預計111.11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BIQ-379。
1	燃油機車	0	91.09	125	312	31.30	10	2	2	
	合 計				1,452		45	10	74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1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4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297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10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1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85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60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460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297
	-	-	-	-	935.26	-	-	103
	-	-	-	-	168.55	-	-	18
	-	-	-	-	-	-	-	-
	-	-	-	-	766.71	-	-	85
	-	-	-	-	758.86	-	-	60
	-	-	-	-	7,587.84	-	-	4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3,153	22,0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3,153	22,035	-	-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0	-	-
-	90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26	-	1,326	156,604
-	1,326	-	1,326	156,604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